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慶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潘振豐間聲請變換
提存物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